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2 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
二十二、结论意见	14
第三节 签署页	1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能健康、公司、发行人	指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能环保	指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能环保有限	指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森投资	指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钧天投资	指	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微森投资	指	上海微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名称变更为上海微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订的《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可转债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678号、天职业字[2021]17753号、天职业字[2020]12951号《审计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开能健康”）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刘维律师、林祯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

国浩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刘维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19931090027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liuwei@grandall.com.cn。

林祯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71173814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linzhen@grandall.com.cn。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查验计划，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核查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二）向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特别提示上述访谈及调查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将被本所信赖，访谈及调查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三）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并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以及通过网络检索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住房建设、国土、

质量监督、海关等方面)。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承诺确认。

(四)就发行人提供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通过查验原件等方式对其真实性进行查证；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五)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加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作了专项法律研究。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待深交所进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于中登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

行人总股本为 57,717.1949 万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瞿建国	境内自然人	194,638,209	33.72%
2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96,593	5.70%
3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93,455	2.44%
4	吴江	境内自然人	9,840,168	1.70%
5	韦嘉	境内自然人	6,150,194	1.07%
6	郭秀珍	境内自然人	5,006,979	0.87%
7	毛路平	境内自然人	4,914,900	0.85%
8	庄力朋	境内自然人	4,731,812	0.82%
9	顾天禄	境内自然人	4,519,725	0.78%
10	陈建奇	境内自然人	4,246,700	0.74%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2017 年 12 月，钧天投资受让瞿建国、高森投资合计持有的 73,349,149 股股份（约占当时公司总股份的 18.42%）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杨焕凤、瞿佩君合计持有的 19,976,540 股股份（约占当时公司总股份的 5.01%）；钧天投资通过受让上海高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瞿建国、杨焕凤持有的微森投资财产份额，赵笠钧通过受让顾天禄持有的微森投资财产份额，并由钧天投资出任微森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支配微森投资持有的公司 8,566,756 股股份表决权（约占当时公司总股份的 2.15%）；同时瞿建国先生承诺在其持有的股份不少于 24.5% 期间，放弃其持有的 28,390,000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份的 7.13%）股东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钧天投资、赵笠钧合计持有可行使表决权的 101,892,445 份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份的 25.59%），钧天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笠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着有利于开能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原则，同时能够进一步聚焦赵笠钧先生个人时间与精力促进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健康发展，2020 年 4 月，

瞿建国先生终止了原委托钧天投资行使的 66,340,800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份的 11.38%）对应的表决权，同时另行承诺放弃其持有的 13,450,000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份的 2.31%）股东表决权，在其作为公司股东并持股不少于 30%（含）期间持续有效。本次权益变动后，瞿建国先生变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瞿建国先生。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788,403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4.79%。

综上，瞿建国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本变动已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必须的批准、备案和许可，办理了必须的相关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报告期初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未来可能存在的同

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瞿建国先生已作出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瞿建国先生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持续有效。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资产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该等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起草并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手续。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该等处罚未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实质影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刘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林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